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近期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文件。

本次终止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独立董事）： _____

张吉辉（独立董事）： _____

陈泽辉（独立董事）： _____